

无锡市水利局文件

锡水行审函〔2023〕51号

关于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 地块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锡山分局：

你单位的《关于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出让征询意见的函》已收悉，按照《无锡市区水系专项规划（2018-2035）》、《无锡市城市防洪规划报告（2017-2035年）》，并征求锡山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东安路与山河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建议地块内地面高程按不低于5.5米（吴淞高程）控制。
- 2、地块不涉及现状河道和规划河道，基本无意见。
- 3、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
联系人：吴静，电话：13093036870）
特此函告。



抄送：锡山区水利局